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曹麗足

陳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5年3月31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均予撤銷。(二)被告陳靜華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5年3月31日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115年中大信字第00109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，原告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其行使撤銷權所得利益即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7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1,144元，依陳靜華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5計算之，該土地之價額已達2,930萬5,169（計算式：601,144元×2,378平方公尺×10000分之205=29,305,16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未低於原告行使撤銷權之所得利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萬1,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67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類別	地號/建號	權利範圍	面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0000分之205	2,378平方公尺
2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	10000分之205	1平方公尺

(續上頁)

01

		00地號		
3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地號	10000分之205	1平方公尺
4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 樓）	1分之1	203.67 平 方公尺
5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地下）	1000分之50	270.48 平 方公尺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8 萬 3, 864 元)	1	利息	15萬8,559元	114 年 11 月13日	115 年 5 月24日	(193/36 5)	7.7%	6,455.74元
	2	利息	2萬1,572元	114 年 11 月13日	115 年 5 月24日	(193/36 5)	12.2%	1,391.6元
	小計							7,847.34元
合計								19萬1,711元